五福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生選課、加退選及擋修規定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50922)決議通過

一. 選課與加選機制

1. **期初選課**：資優班學生若在原普通班之學習及各項表現狀況良好，出於高度主動跟學習意願，得於**每學期初（選課截止日前）**，選修資優班開辦之課程。
2. **學期中加選**：資優班學生若於學期中欲加選資優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資優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評估適合者，始得於學期中加選。

二. 退選課程機制:（不適應學生處理依據）

資優班學生選課後，若於學期中出現無法適應之狀況，得透過**「學生主動提出」**或**「任課老師/導師啟動輔導機制」**辦理退選。

(一) 不適應狀況之實務評估指標:

1. **身心無法負荷**：經學生主觀表達、家長反映或老師評估，學生因資優課程出現身體不堪負荷、焦慮、壓力過大或睡眠不足等不適應症狀。
2. **學習意願低落**：無法專心學習，或**單月無故缺曠課達該科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作業經常無故無法完成者。
3. **課堂秩序不佳**：影響教學、違反實驗室安全規範、或與同學互動不良且經勸導未果者。
4. **衝擊普通班學習**：因參加資優班課程，而顯著影響原普通班之學科成績，或其他引發普通班導師提出學習適應疑慮者。
5. **其他經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認定之不適應狀況**。

(二) 不適應學生之輔導流程:

1. **步驟一：啟動輔導觀察期（2 週）**
   資優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學生出現上述不適應症狀時，應先進行面談了解其原因（例如：時間管理、同儕壓力、課業難度、…），並給予調整策略，給予兩周之調整適應期。
2. **步驟二：評估學生狀況是否適合繼續修課。**
   若觀察期滿仍未改善，由資優班導師、任課老師、普通班導師、輔導老師共同評估教學現場之實際狀況，並作成該學期該科「繼續修讀並調整作法」或「輔導退選」之評估結論。(製作一張評估表)
3. **步驟三：輔導退選學生回歸普通班作息。**
   經評估適應不良並退選者，由資優班導師或學生填寫退選申請單，通知原普通班導師完成程序，引導學生回歸普通班作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三. 擋修課程機制

1. **修課門檻訂定**：資優班任課老師得依照學生修課須具備之前置知識、學科能力或學習態度需求，訂定明確之修課門檻（如：前一階段課程需達及格分數，或需通過特定能力檢測）。通過修課門檻者得選修該門課程，未通過者則予以擋修該門課程。

2. 適應不良學生擋修:

若資優班學生出現選課後適應不良的狀況，經學校評估後輔導退選，新學期若學生身心狀況調整改善後有意願繼續選課，須經前述的評估程序。評估結果認為學生身心狀況確實有改善並適合繼續選修資優班課程者，得繼續選修資優班課程，若評估結果為不適合則擋修該門課程。